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参考编号：CRO20151106-028

致：债务证券发行人 / 担保人
市场从业员

敬启者：

有关遵守《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持续责任的指引

本函旨在提醒上市债务证券的发行人 / 担保人遵守《主板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下的持续责任¹。

甲. 披露责任

《上市规则》规定

1. 债务证券发行人或（如适用）担保人有持续责任就下述情况作出公布：
 - (a) 避免其上市债务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所必需的任何资料（若本交易所认为有关上市债务证券出现或可能出现虚假市场）；
 - (b) 发行人须根据内幕消息条文²披露的内幕消息；
 - (c) 可能对担保人履行债务证券责任的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所有资料；
 - (d) 就债务证券在另一家证券交易所作任何公开披露；及
 - (e) 债务证券赎回或注销金额合计超过发行的 10% 及其后每 5% 的赎回或注销。

指引

2. 如发行人 / 担保人亦有股本证券上市，须评估就股本证券刊发的公告是否与债务证券有任何关联。若资料对债务证券也有影响，在披露易网站内发布时，除于股本柜台登载之外，亦应同时在债务柜台（使用债务证券代号）登载，以提升透明度，利便债务证券持有人获取相关资料。

.../2

¹ 本指引亦适用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十章的上市债务证券

²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有关披露内幕消息的条文

3. 在发行人 / 担保人的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同时在本交易所停牌或复牌的个案中，我们发现若干个案仅在股本柜台登载股本和债务证券的停牌公告（或复牌公告，视乎情况而定）。我们谨此提醒发行人 / 担保人，债务证券的停牌或复牌公告亦应在披露易网站的债务柜台登载。
4. 有关债务证券的公告应经本交易所的电子呈交系统提交。关于具体提交安排，有股本证券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 / 担保人请阅览附录一的甲段，其他发行人 / 担保人请阅览附录一的乙段。

乙. 提交财务账目

《上市规则》规定

5. 如发行人为法人团体，在刊发年度账目及中期业绩报告时亦须向本交易所提交有关账目及报告。如其债务证券是由法人团体担保，发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项规定，但必须提交担保人的年度账目及中期业绩报告。印刷本或电子版本皆可。如有关财务账目在网站上登载，发行人 / 担保人仅须在登载时通知本交易所有关网站即可。

指引

6. 为提倡更加环保的提交方式，我们鼓励发行人 / 担保人透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本交易所提交财务账目的电子版本或（若财务账目乃于网站刊发）提供有关网站的超连结，电邮地址是 debt@hkex.com.hk。

丙. 授权代表

《上市规则》规定

7. 发行人必须委任两名授权代表与本交易所联络沟通。两名授权代表一般须为发行人的董事，或一名为董事另一名为公司秘书。

指引

8. 如授权代表或其联络详情有任何变更，必须及时通知本交易所。请将授权代表表格（见附录二）更新并发送至 debt@hkex.com.hk。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 3 -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所的专责主任联络，或发送电邮至 debt@hkex.com.hk。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团监管事务总监及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谨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呈交文件登载披露易网站

在相关债务柜台登载与债务证券有关的文件，应使用以下途径经电子呈交系统呈交：

- 上市股本发行人（适用于其股本证券亦于本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 / 担保人）的电子呈交户口；或
- 债务证券的指定电子呈交户口。

甲. 上市股本发行人电子呈交户口

1. 如发行人 / 担保人的股本证券亦于本交易所上市，在债务柜台登载文件时可使用上市股本证券柜台的电子呈交户口。在此情况下，阁下应：
 - (a) 在债务柜台与股本柜台之间建立关联：上市股本发行人的电子呈交管理人随时可在「相关股份代号名单」中加入债务股份代号，属一次性动作；及
 - (b) 要登载文件时，在「相关发行人之股份代号」栏中输入债务股份代号。
2. 按上文 1(b)所述方式使用上市股本发行人的电子呈交户口提交的文件，将会同时以债务证券及股本证券的股份代号显示。若不欲与债务证券有关的文件于股本证券柜台登载，则应另行为债务证券申请指定电子呈交户口。

乙. 债务证券指定电子呈交户口

3. 如已为债务证券设立特定电子呈交户口，登载文件时在「相关发行人之股份代号」栏中输入债务股份代号。
4. 通过指定电子呈交户口登载的文件将仅以债务证券的股份代号显示。

如对开立电子呈交户口或更新「相关股份代号名单」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我们的电子呈交热线 +852 2840 3460。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授权代表

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部

寄件人名称： _____

债务证券发行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如适用）

主题： 授权代表 / 付款代理

1.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1)

姓名（英文及中文）： _____

职衔：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办公室	住所	手提	办公室	电邮地址	通讯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授权代表 (2)

姓名（英文及中文）： _____

职衔：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办公室	住所	手提	办公室	电邮地址	通讯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2. 替任授权代表详情载列如下:

替任授权代表 (1)

姓名 (英文及中文): _____

职衔: _____

适用期间 (如有): _____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通讯地址
办公室	住所	手提	办公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替任授权代表 (2)

姓名 (英文及中文): _____

职衔: _____

适用期间 (如有): _____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通讯地址
办公室	住所	手提	办公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3. 付款代理

公司名称
(英文及中文) :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通讯地址
办公室	住所	手提	办公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注: _____

提交人: _____
授权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正写)

* 上述资料若有变动, 请即向本交易所提供有关详情以及委任适当替任者的相关详情。